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242號

原告 青禾國際影像製作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魏華萱

訴訟代理人 陳芬芬律師

被告 童俊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07年度附民字第3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6年3月起，公開在網路上散佈不實言論，毀損原告商譽致受損害，請求被告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並應在其網際網路社群網站（臉書Vanden Cycling）粉絲專業官網及登報張貼道歉聲明等語。

二、按刑事庭裁定移送民事庭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僅移送後之訴訟程序應適用民事訴訟法，移送前之訴訟行為是否合法，仍應依刑事訴訟法決定之。按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，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。故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，須為刑事判決內認定犯罪行為之被害人，請求被告回復其損害，若非刑事訴訟程序所認定之犯罪事實，縱因相關事件而受有損害，尚不得以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之方式請求。另移送民事庭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如移送前提起此項訴訟，不合於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所定之要件，而有同法第502條第1項不合法之情形時，如刑事法院未依同法第502條第1項前段規定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誤以裁定移送於民事庭，其訴之不合法，不因移送民事庭而受影響，受移送之民事庭仍應認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起訴不備其他要件之規定，以裁定駁回之（最高法院41年台上字50號、66年台上字第1094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01 三、經查，原告於本院107年度易字第137號妨礙名譽案件對被告
02 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上開判決固認被告犯公然侮辱罪，然所
03 認之犯罪事實乃僅公然侮辱魏華萱、馬全孝二人，而關於被
04 告被訴加重毀謗罪部分（即本件起訴之原因事實），認被告
05 欠缺真實惡意等而為無罪諭知，有該刑事判決書暨影印案卷
06 可稽。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因原告尚非刑事判決所認定之犯
07 罪被害人，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於法不合，本院刑事庭
08 誤為移送，其訴不備其他要件，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原告
09 之訴既經駁回，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併予駁回。至其
10 餘原告魏華萱、馬全孝之部分，另行審理，附此敘明。

11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7 日
13 民 事 庭 法 官 范坤棠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
16 須按他造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7 日
18 書記官 李如茵